

第 7 屆年會（2002 年 12 月於塞普爾維多利亞市）

02-01 有關建立 IOTC 港口檢查計畫之決議

IOTC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27~29 日於日本燒津召開有關整合管控和檢查方案期中會議結果；

注意到締約方對港口檢查為管控和檢查方案的核心要件之事實已有普遍之共識，特別是此為打擊 IUU 漁業的一有效工具；

考慮到締約方已同意依循下述階段性方法履行一整合管控和檢查方案；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在此建議所規定之所有措施應依國際法。
2. 港口國依據本協定所採取之措施應完全符合港口國依據國際法採取措施之權利與義務，以提升次區域、區域及全球保育管理措施之效力。
3. 當此類漁船自願進入其港口或其岸外設施，各締約方除其他外，可進行檢查其船上的文件、漁具和漁獲。檢查工作之進行應使漁船所受之干擾及不便減到最低，並避免漁獲物品質降低。
4. 依據「建立計畫促進非締約方漁船遵從 IOTC 所制訂決議」之決議【文件編號 01-03 號】，各締約方應依據國際法採取規範，禁止被認定以減損委員會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方式作業之非締約方漁船所捕獲 IOTC 協定涵蓋魚種之卸下和轉載。
5. 當港口國認為有締約方或非締約方船隻違反委員會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的證據時，該港口國應將此事引起相關船旗國的注意，若適當的話，通知委員會，該港口國應提供此事件之所有文件予船旗國和委員會，包括檢查記錄。在此情況下，該船旗國應傳送其針對此事件所採取之行動細節予委員會。
6. 此建議不影響各國根據國際法對其境內之港口行使主權。
7. 當體認到應無差別待遇地進行港口檢查時，第一階段應當優先檢查非締約方漁船。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42 頁。